

C表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概括授權書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日(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同意授權名單如下:

授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申報人			
申報人之配偶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單親扶養(如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獨自扶養未滿20歲子女者,請勾選本項)

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 _____ (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關/職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本人有自然人憑證(如需要監察院贈送讀卡機,請檢附自然人憑證影本正面,如不需要監察院贈送讀卡機,則免檢附。曾向監察院申請讀卡機者,恕無法再贈送)。

本人無自然人憑證,於110年10月5日前辦妥自然人憑證。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_____ (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配偶之聯絡方式: 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配偶不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 email: _____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

被授權人：監察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詳閱下頁「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 ★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不另通知。
- ★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等情，需辦理就(到)職、代理、兼任等財產申報時，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服務，爰不另通知。
-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概括授權(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

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提供授權人（包含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概括授權服務，監察院將自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的財產資料，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可節省寶貴時間。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稱授權人）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 500 餘個介接機關(構)取得授權人於「特定申報日（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債務、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

貳、注意事項

1. 為資料傳輸安全，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並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進行驗證後，始得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並予參考及辦理財產申報。
2. 申報人已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均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3.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構)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構)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僅提供授權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5.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
6. 授權人於授權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更時，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予申報人下載。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服務電話

※本院地址：10021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總機（02）23413183 傳真：（02）23412650

直轄市	中央機關	縣（市）政府	承辦人及分機
臺南市政府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監察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黃小姐 494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政府	經濟部本部、退輔會、考試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縣	王小姐 491
高雄市政府	國防部本部、內政部、公平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苗栗縣 宜蘭縣	謝小姐 49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立法院、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教育部		李小姐 490
臺北市議會	行政院、金管會		王小姐 493
新北市政府 府臺中市	國防部(憲兵)、農委會、國發會	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李先生 497

直轄市	中央機關	縣(市)政府	承辦人及分機
政府高雄 市議會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處	花蓮縣	劉先生 498
臺中市議 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連江 縣、澎湖縣、雲 林縣、彰化縣	蔡小姐 169
新北市議 會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國防部(陸軍、海軍、 空軍)、外交部	屏東縣	馬小姐 181
-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地 質調查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經濟部能源局、智慧財產局、礦務局	嘉義縣、 嘉義市	方小姐 188

(掛號封面，請沿虛線剪下本聯黏貼於信封)

---裁切線---

寄件人：

請貼掛號
郵票

掛號

10021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